

【法润桑榆】

老人突发重病未及时送医，福利院是否存在过失？

法院:福利院负有法定安全保障义务，要担责

通讯员 金真法 见习记者 蓝昕宇

一名在福利院托养的残疾老人突发急病，福利院进行初步诊治后未及时通知家属，数日后病情恶化才送医，导致老人历经多次手术、住院，并构成伤残。福利院是否应当为延误救治承担责任？近日，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相关案件，依法认定福利院未尽到及时通知和合理救助义务，判令其承担部分赔偿责任。

原告林某为64岁肢体、精神双重残疾人士，自2009年起由父亲作为监护人与镇海某福利院签订托养协议，接受二级护理。2022年6月30日，林某出现发热、呕吐症状，福利院安排医生诊治并用药，但未将病情告知其家属。

同年7月4日凌晨，林某病情急剧恶化，被送至医院后诊断为急性阑尾炎伴穿孔、脓毒性休克。此后，

林某经历多次手术，住院224天，被评定为九级伤残。因协商赔偿未果，林某父亲于2025年1月诉至法院。

庭审中，双方就福利院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展开辩论。原告方主张，福利院拖延送医、未尽护理职责，导致病情加重。被告福利院则辩称已履行基本医疗服务，且托养协议约定其对“医院期间的治疗不承担责任”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福利院是否履行了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。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，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负有法定安全保障义务。承办法官万利容指出，福利院作为专业养护机构，应按照法定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合同标准履行高于普通人的注意义务。

法院认定，在林某出现持续呕吐、用药未见好转的情况下，福利院

作为专业机构应当预见到病情风险，却未及时通知家属或采取送医等有效救助措施，存在明显过失。此外，协议中的免责条款不能免除其法定义务。

综合考虑林某自身疾病与福利院过错程度，最终，法院判决福利院对原告合理损失承担40%的赔偿责任，包括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4.27万余元。目前，该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:

安全保障义务不仅是合同义务，更是法定义务。福利院作为老年人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集中养护场所，其安全保障义务不仅源于合同约定，更源于民法典规定的法定义务。在住养人出现持续异常症状时，机构应及时通知家属并采取合理救助措施，避免延误治疗。

冒充公检法诱骗购买黄金，骗走30余万元养老钱

检警联手破获洗钱案，全额追回损失

本报记者 蓝莹

通讯员 钟园园 黄彬彬 周心怡

冒充公检法，诱骗老人购买黄金，再通过境外加密软件将金条“洗”成虚拟货币，使30余万元养老钱在短时间内“隔空”转移境外。近日，平阳检警联手破获这样一起案件，全额追回损失。

2024年11月，平阳的张大爷接到自称“公安民警”的电话，称自己的身份证被冒用涉嫌洗钱，须按指令操作才能自证清白。在持续心理施压下，张大爷购置新手机，加入“办案QQ群”，下载陌生APP接受远程操控，通过人脸验证在网上多次购买黄金并寄往指定地址。直到与子女交谈，他才惊觉7万余元养老钱已流入骗子之手。

2024年秋冬，全国多地出现多起类似案件，不法分子精准拿捏老年人的心理软肋：既利用他们对公检法的敬畏感实施恐吓，又抓住其对黄金等实物资产的信任感降低防备，更借老人信息渠道单一、对新型诈骗手段认知不足的短板屡屡得手。

2024年12月，平阳警方在资金流排查中发现异常：同一手机号关联数十条黄金快递记录，收件人每次都在不同快递点取件，从不核实

包裹信息。公安机关当即立案侦查，当日便抓获正在销赃的高某某、陈某某。9天后，杨某某落网，其手机里还存着与上家的聊天记录：“今天收了3个包裹，约200克，U币转过去了。”

经调查，2024年11月，手头拮据的杨某某加入“洗钱”聊天群，学会了一套“黄金洗钱”套路：接收被骗者寄来的黄金，变卖后兑换成虚拟货币U币转给上家，每笔能赚5%佣金。他随即拉上陈某某、高某某，组建起分工明确的“洗钱流水线”。

这条隐秘洗钱链条的关键，藏在平阳一些小区不起眼的快递点里。高某某专门瞄准部分回迁房、老旧小区的“三无快递柜”——门口无保安、柜边无探头、取件不核验，将这些寄存点变为“黄金中转站”。截至案发，杨某某等人共骗取11名被害人21万元。

2025年3月，案件被移送至平阳县检察院。检察官发现，犯罪嫌疑人使用的手机号关联着数十条快递记录，且已核实的被害人80%是50岁以上中老年人，其中60岁以上的占近半数。为确保精准指控，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，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展开高效联动。一方面，引导公安机关调取电

商平台下单数据、快递流转记录；另一方面，将快递单上的手机号与全国反诈平台报案信息逐一比对。最终，4名未报案的老年被害人被成功找到，涉案金额从21万元追加至30余万元。

追赃挽损同步推进。检察官加强释法说理，向三名嫌疑人阐释“认罪认罚从宽”政策等，打消其侥幸心理，最终促使三人自愿退赔19万余元。结合现场查获的200余克黄金，15名被害人的损失全部得以弥补。

2025年6月，经平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判处陈某某、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、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均适用缓刑。

检察官提醒:

公检法从不会通过电话、QQ办案。凡是要求购买黄金、现金邮寄的，无论是“配合办案”还是“代收赚佣”，全是诈骗。子女应多关心关注家中老人，常给老人念“反诈骗经”。一旦发现老人被要求使用快递、网约车进行现金、黄金等寄送的，要立即拒绝并报警，切勿沦为不法分子的“帮凶”。

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

记者从民政部第四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获悉，为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，坚定信心、凝聚共识，民政部等22部门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指导意见》，意见共6方面内容，明确了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阶段性目标。

新华社 曹一

结算单没盖公章
就不算逾期付款？

法院:算逾期，应按约支付逾期利息

通讯员 吴一瑾 厉华龙
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牟俊华

近日，临海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钢板租赁的合同纠纷，依法支持中小微企业追回逾期付款利息11万余元。

甲公司是一家小型建筑机械租赁公司，乙公司为大型建筑企业。2021年7月，乙公司向甲公司租赁钢板。《租赁合同》中约定，“履行过程中涉及结算的单据，必须经乙公司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乙公司公章。”2022年上半年，甲公司就租赁费用先后出具两张结算单，多次赴项目现场对账，乙公司项目负责人叶某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。然而，当甲公司一再要求乙公司在结算单上加盖公章时，乙公司迟迟不予回应。根据合同约定，租金应于结算完成后的次月支付，但乙公司以“项目工程款未到账”为由，将两笔租金拖延至2023年及2024年才陆续结清。

虽然收回了租金，但乙公司明确拒绝支付合同中约定的逾期付款利息。甲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庭审中，乙公司辩称，涉案两张结算单均未按合同约定加盖乙公司公章，应视为双方未完成正式结算，故乙公司不存在逾期付款行为，不应支付逾期利息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叶某作为乙公司项目负责人，其职权涵盖对租赁费用的核对与确认。乙公司怠于履行后续的盖章程序，并以“项目工程款未到账”这一与本案租赁合同无关的外部事由长期拖欠账款，有违诚信。根据最高法《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、履行内部付款流程，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等待竣工验收批复、决算审计等明显不合理的理由拒绝或者延迟向中小微企业支付账款，中小微企业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叶某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行为，代表甲、乙双方已就租金金额达成一致意见，故两张结算单应作为租金支付义务的有效凭证，乙公司逾期付款事实明确。据此，法院依法判决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共计11万余元。

夜宵摊上的“怪谈”
他听了立即报警

通讯员 金心怡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魏雨欣

“从花花绿绿的大瓶子里一吸，整个人就飘了……”近日，台州市黄岩区的一家夜宵摊上，几名年轻男子交谈的话题，让正在附近用餐的市民李先生瞬间警觉起来。年轻男子反复提及的“大瓶子”“吸了飘”等字眼，让他联想到警方近期反复宣传的“笑气”及其危害。察觉到不对劲，李先生悄悄走到一旁，拨通了110报警电话。

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头陀派出所民警华鑫跃接到举报后，迅速赶到现场，将正聊得火热的三名男子控制，并依法将他们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。

原来，前一天，三名男子之一的张某告诉杨某：“我有路子，能弄到‘气球’，来点不？”好奇的杨某便转了500元给张某，让他帮忙弄两瓶试试。很快，张某就把两瓶“笑气”交到了杨某手上。

拿到“货”时，杨某正和好友陈某在网吧打游戏。一局游戏结束后，杨某带着“笑气”坐上了陈某的车。随后，陈某驾车，杨某在车上吸食了一瓶“笑气”。当晚11点多，杨某、张某和陈某来到夜宵摊汇合，在饭桌上毫无顾忌地谈论吸食“笑气”的感受，这才有了开头那一幕。

经调查，杨某、张某、陈某对相关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目前，三人均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警方提醒：吸食“笑气”会导致神经系统受损，严重时可危及生命。任何涉及“笑气”的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吸食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。请广大群众自觉远离，切勿以身试法。